**法学院2022年行政管理学术型硕士复试方案**

一、拟招生人数（不含推免）：14人（以最终下达的招生指标为准）

二、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：请见附件1。

三、复试方式：远程网络复试。操作指南请见附件2。

四、模拟演练时间：初定为3月25日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复试开始前，学院安排专人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严格进行资格审查。

1.审查材料：

（1）《广东工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3）；

（2）《广东工业大学2022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》（见附件4）、《复试登记表》（仅填写个人信息内容部分）（见附件5）；

（3）身份证原件正反面（如果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；

（4）准考证（中国研招网下载）；

（5）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生交验学生证、往届生交验毕业证及学位证）；

（6）学历学籍核验结果（应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往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学信网核验）；

（7）大学成绩单（应加盖成绩管理单位公章，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）；

（8）《广东工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审查表》（见附件6）（由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、组织部门填写政审意见并盖章，无学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户籍所在居委会或档案所在单位审查填写）；

（9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《应征入伍批准书》及《退出现役证》；各类加分项目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按教育部文件规定）。

2.附加补充材料（非必须，如有请上传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）：

（1）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

（2）毕业设计/论文（应届生可提交初稿，往届生提交成果）

（3）大学期间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

（4）大学期间获得的奖励（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）

（5）专家推荐信

3.审查流程：

（1）考生在远程网络复试系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并上传《资格审查单》。

（2）考生应提前阅读《复试考场规则》（见附件7）并严格遵守。

（3）请考生将《复试承诺书》、《资格审查单》及其他所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、《政审表》等本人亲笔签名扫描或拍照（确保清晰度）后汇总成一个pdf文件，另加一个复试情况登记表（word文件），邮件名为“行政管理（120401）+姓名+资格审查材料”，于3月26日24:00前发到邮箱：wfjw@gdut.edu.cn，发送成功会收到邮件自动回复。并随时留意资格审查初审结果。如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者，未有情况说明，不能参与复试。

（4）学院安排老师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审查材料存疑的，要求考生写明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材料，明显有问题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。

（5）要求在考生入学后1个月内，学院对其所有原件材料进行全面复查，材料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网上心理测评

考生（含调剂考生）须在复试开始的两天以前登录http://psy.gdut.edu.cn/user/login.do完成网上心理测评，相关指引见附件8。

（三）复试考核安排（包含考核时间、方式、内容、流程等）

1、专业知识考核

专业知识考核（满分30分，时间为60分钟）：重点考察考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，考核方式为在线开卷考试。复试科目为：行政管理学， 时间：2022年3月29日14:00-15:00。

2、外语考核（满分20分）：满分20分，包括听力、口语考核，安排在视频面试当中进行。时间：2022年3月30日08:30-12:00,13:00-17:00。

3、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50分）：满分50分，包括远程面试作答与考生材料研判。远程面试作答的考核内容包括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综合材料研判是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个人自述、读研拟研究选题及框架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,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、心理健康及其他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考核方式为面试作答与考生材料研判。 时间：2022年3月30日08:30-12:00,13:00-17:00。

4、同等学力加试安排（闭卷考试）

（1）政治学原理，2022年3月29日9:00-10:00。

（2）行政法学，2022年3月29日10:30-11:30。

六、录取原则与录取程序

（一）总成绩计算方式

考生实行差额复试，凡复试成绩合格（不低于60分）的考生，按复试成绩占40%的权重得出招生考试总成绩，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复试成绩 = 专业知识考核得分 + 英语考核得分 + 综合素质考核得分

总成绩 =初试成绩÷(初试满分/100)×(1-复试成绩权重)+复试成绩×复试成绩权重

（二）复试成绩公示

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于学院网页公示复试成绩及总成绩。

（三）录取原则

将根据录取名额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首先从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的复试及格考生中录取，其次再从专业非第一志愿报考的复试及格考生中调剂录取。总成绩并列且正好处于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考生，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。拟录取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

2、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(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面考核成绩之和，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)；

3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；

4、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；

5、提供虚假信息。

七、体检：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，于4月30日以前将体检报告寄送至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1号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C1-205。体检指引情况见附件9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，若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1号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C1-205

电话：（020）87587974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网址：https://law.gdut.edu.cn/

邮箱：wfjw@gdut.edu.cn

远程网络复试应急联系方式：（020）87580504。

九、其他

以上内容如有与学校复试工作办法不一致的，以学校发文为准；如因工作需要有所变动的，以最新通知为准。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。